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 49.76 分，未達錄取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臺灣原住民族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行政法」、「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等 4 科目成績與閱覽該等科目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 9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臺灣原住民族史」科目試卷第 2、4 大題疑有更改分數，未依閱卷規則第 12 條規定，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且第 2 大題評定為零分，然閱卷委員僅批示「wrong」，無法瞭解是否係依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附記理由及所表達之意思為何云云，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次按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原住民族行類科考試，總成績 49.76 分，未達錄取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臺灣原住民族史」等 4 科目成績與閱覽該等科目試卷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臺灣原住民族史」科目試卷第 2、4 大題疑有更改分數，未依閱卷規則

第12條規定，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且第2大題評定為零分，閱卷委員僅批示「wrong」，無法瞭解是否係依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附記理由及所表達之意思為何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臺灣原住民族史」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其中該科目第2題經評定為「00」分，並未發現塗改之處，且閱卷委員用英文批示「wrong」，依一般人對此外文之認知，應足認其已明確表明答案錯誤之意涵，而與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試卷評閱為零分應附理由之規定無違；第4題經評定為10分，相關評定分數雖有更改，惟閱卷委員已依閱卷規則第12條規定，於該更正處下方簽名；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 | 建 | 忻 |
| 委員          | 蔡 | 志 | 方 |
| 委員          | 李 | 惠 | 宗 |
| 委員          | 林 | 明 | 鏘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蕭 | 文 | 生 |
| 委員          | 林 | 昱 | 梅 |
| 委員          | 郭 | 宏 | 榮 |
| 委員          | 張 | 秋 | 元 |
| 委員          | 周 | 秋 | 玲 |
| 委員          | 龔 | 癸 | 藝 |
| 委員          | 鍾 | 士 | 偉 |
| 委員          | 吳 | 瑞 | 蘭 |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